

## 从属地总督到 FINMA：现代金融中心的治理启示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金融中心出售的是对制度的信任。在卢加诺存放资产的客户、依据瑞士法律安排合同的贸易公司，以及通过提契诺受托人规划传承的家族，所依赖的是这样一种预期：法院会公正地裁决争议，国家会依已知规则对其征税，监管机构会依法行事且与结果没有经济利益关联。近代早期的辖区在每一方面都恰恰相反。因此，其历史提供了一组反面范例，可据以衡量现代瑞士法律所提供的保障。本节从中提炼出四项：司法与其收入相分离；法官和监管者的独立性；税收的合法性与可预见性；以及社区自治与联邦保障相结合。<sup>1</sup>

### 1 司法与其收入相分离

辖区司法的核心缺陷在于，法官的收入来自诉讼当事人和受罚者。现代瑞士法律在多个环节切断了这一联系。法官是领取薪俸的公职人员，其报酬不取决于其裁决。诉讼费按收费标准确定，并流入公共财政。依《瑞士刑法典》处以的罚金、金钱刑罚和没收财产归各州支配，若案件由联邦刑事法院审理，则归联邦支配（《瑞士刑法典》第 374 条（SCC）），作出处罚的官员不分享任何份额。<sup>2</sup>《联邦没收资产分配法》规定了没收资产在各州、联邦和外国之间的分配。在瑞士国内，该法确定了固定的分配比例：

净额的十分之五归下令没收的公共机构，十分之三归联邦，十分之二归资产所在的各州。分配由此由法律确定，有关当局只有经彼此协议方可偏离。<sup>3</sup>

这与 *sindacato* 在一个辖区各共同所有者之间分配罚金和没收财产的做法相比，相似之处令人瞩目。现代立法者面临的是同一个问题：如何在多个公共机构之间分配刑事司法收益，而不产生扭曲追诉的激励。《联邦没收资产分配法》的答案是由行政当局适用的法定分配比例；近代早期邦联的答案则是受益者之间的年度讨价还价。对于卢加诺的执业者而言——其客户会受到瑞士没收程序以及意大利司法协助请求的影响（第 G.III 章和第 H.IV 章）——这一差异并非纯学术问题。瑞士与外国之间的资产分享协议以及国内没收资产的分配，如今已是刑事司法所产生的最重要的收入流之一，而其正当性取决于这样一条规则：任何检察官或法官均不得从中获取个人利益。

## 2 注释

1. 这四项标准对应于适用于金融中心的法治的经典组成部分；具体表述为作者本人所作。
2. 1937 年 12 月 21 日《瑞士刑法典》（SCC），SR 311.0，第 374 条第 1 款（“Über die auf Grund dieses Gesetzes verhängten Geldstrafen, Bussen und Einziehungen verfügen die Kantone”；英文：“The cantons are entitled to the monetary penalties and fines imposed and the property and assets forfei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de”）及第 2 款（联邦刑事法院判决所得归联邦），第 3–4 款保留了用于受害人的用途以及《联邦没收资产分配法》的适用，查阅于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en/3/31/311.0-374-456.html>。

3. 2004 年 3 月 19 日《联邦没收资产分配法》（TEVG/LVPC），SR 312.4，第 1 条（没收资产“unter Kantonen, Bund und ausländischen Staaten”之间的分配）及第 5 条（5/10、3/10 和 2/10 的分配比例；第 4 款关于偏离分配的协议），查阅于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3/31/312.4-1-4.html> 及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3/31/312.4-5-8.html>。

---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from-landfogto-to-finma-governance-lessons-for-the-modern-financial-centre](https://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from-landfogto-to-finma-governance-lessons-for-the-modern-financial-centre)